

(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
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3118号
委托人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范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C308CP的别克牌车辆(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经测算,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4年6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71,20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 即在2024年6月28日到2025年6月27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4年7月3日



(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
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4)第3118号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遵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4年6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 委托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4)委资评第841号】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鉴定书【(2024)沪0116委鉴第533号】，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C308CP的别克牌车辆(不含车牌)。

(三) 标的物概况:

评估公司工作人员于2024年6月28日至标的物牌号为沪C308CP的别克牌车辆停放地进行现场勘察,勘察时标的物停放地点在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3659号停车场内。车辆名称及车辆识别号:别克牌LSGZR535XKH054254,该车注册日期为2019年6月,该车由于长期停放已无法发动,故未取得公里数。该车辆车身成色目测一般,内部装饰一般,外观部分无明显损坏。

现场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28日。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18) 15号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委托人、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 7、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 8、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未考虑评估对象原所有人及其资产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9、本次评估假设委估标的物能正常使用,因此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车辆无法启动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103,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2)沪0116执19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71,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71,200.00元,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03,95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46.00%,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交易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71,2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七)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为本报告列明的目的服务,即向当事法院提供涉案拟拍卖资产的价值参考外,不得作为其他经济行为的依据。除法院要求外,本公司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作相关解释或回应。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7月3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